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本公司預期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45港元）或56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5港元）。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45港元）或66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5港元）。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至3.25港元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2.9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13.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65%用作提升及擴充本公司現有三座工廠，即福州一化、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包括提升及購置生產設施及設立新生產線，請參閱「業務 — 擴充計劃」；
- 約12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25%用作收購生產特種化學品（主要為氯酸鈉及雙氧水）的配套業務，擴充本公司的業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正與若干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初步洽商；及
- 約48.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2.85港元，則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3.25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i)約80.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約177.5百萬港元（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倘全面行使配額配股權或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用作(i)提升並擴充本公司現有三座工廠，即福州一化、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及(ii)收購生產特種化學品的配套業務以擴大經營。

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2.45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i)約80.0百萬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約6.5百萬港元(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減少用於收購生產特種化學品之配套業務以擴大經營的所得款項。

倘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擬將其存入活期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